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告

(2026)豫71民初7号

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与被告河南省多溢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依法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民事审判第二庭王婧

联系电话：0371-6827710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告知。

附：民事起诉状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8号E幢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670550036Q。

法定代表人：祖振声。

被告：河南省多溢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779449783H，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北街，法定代表人：叶亦林，联系电话：0372-5921622。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篡改自动监控设备参数、以渗坑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侵害生态环境的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消除其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产生的污染危险；

3. 请求判令被告对其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承担修复责任（具体修复方案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4.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导致的损失（以评估鉴定为准）；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以评估鉴定为准）；

6. 请求判令被告对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河南省省级主流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7.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检验、鉴定费用、合理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其中合理费用最终以实际支出凭证及相关票据确定的数额为准）。

事实和理由：

被告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负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但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多次调查核实，被告长期、多次实施侵害大气、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2023年10月，被告因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此后，其违法行为并未停止。

2024年6月23日，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被告通过人为调低自动监控分析仪的样气进样流量致使二氧化硫监测数据被人为降低。当流量恢复至正常范围时，二氧化硫实测值直接超过 $35\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该行为直接导致自动监测数

据失真，属于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同日，检查还发现被告存在其他多项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其一，在生物质锅炉脱硫设施运行中，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使用氧化镁，而是违规投入纯片碱替代；其二，在糠醛破碎工段生产时，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的自动清灰功能被持续关闭，导致除尘设施未实际运行。上述行为被认定为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5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再次查出被告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其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自动监控设备的校准参数（k值、b值）于2024年11月19日被人为修改，导致监测数据大幅偏低，偏差值超过30%。此行为同样构成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此外，被告还存在更为恶劣的水污染违法行为。其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经检测，所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极高：1号坑化学需氧量超标300倍，总磷超标23.4倍，悬浮物超标13倍；2号坑化学需氧量超标358倍，总磷超标27.2倍，悬浮物超标8.8倍。该事件亦被列为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针对上述系列违法行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对被告作出了多份行政处罚决定（文号分别为：豫0501环罚决字（2024）18号、豫0522环罚决字（2024）24号、豫0522环罚决字（2024）25号、豫0522环罚决字（2025）27号、豫0522环罚决字（2025）28号），但行政处罚不足以弥补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被告的上述行为，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强制性规定。其多次、多手段实施违法行为，主观过错明显。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本案中，被告多次实施人为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干扰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脱硫及除尘设施、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均系司法解释所明确列举的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足以认定其具有污染环境的故意。故，被告的行为完全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定条件，其违法情节严重、主观恶

意明显，仅承担补偿性赔偿责任不足以制裁其过错并遏制同类违法行为，故原告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最后，被告的违法行为具有持续性、反复性，必然会造成严重的生态损害后果。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加剧了区域大气污染，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公众健康。通过篡改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污，使得污染物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入环境，危害后果持续扩大。而利用渗坑排放严重超标的水污染物，导致高浓度有毒有害物质直接进入土壤及地下水，造成难以逆转的生态环境损害，污染范围广，修复难度大，成本高昂，对周边生态系统及水资源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原告是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环境保护法》第5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至第5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态环境，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原告特依法提起本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具状人：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2026年4月3日

